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建工【2022】19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研究所（中心），机关各部门，各党支部：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23日

抄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建筑工程学院行政管理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印发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目标导向和基本原则

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二、适用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院研究生。

三、评价内容与评价方式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一）思想政治表现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察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

评价方式：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学院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突出表现和负面行为清单详见附件 1。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分为记实和评议两个部分。“记实”部分包括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并公示，评议结果需由班级德育导师签字确认。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总分为 70 分。对于二年级硕士生、直博生，评价结果由两部分组成，

一是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内，根据参评研究生按照学习成绩和科研业绩计分细则（附件2）申报的情况，进行集体评议并公示，其中学习成绩上限30分，科研业绩上限35分，评议结果需由班级德育导师签字确认；二是由导师对参评研究生在参评学年的选课情况、学习态度、努力程度、学术（实践）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上限5分。对于普博生、转博生、三年级硕士生、三年级及以上直博生，评价结果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内，根据参评研究生按照学习成绩和科研业绩计分细则（附件2）申报的情况，进行集体评议并公示，其中学习成绩不再计入评价结果，科研业绩上限65分，评议结果需由班级德育导师签字确认；二是由导师对参评研究生在参评学年的科研态度、努力程度、学术（实践）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上限5分。

（三）体美劳素养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总分为30分，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内，根据参评研究生按照体育、美育、劳育类活动计分细则（附件3）申报的情况，进行集体评议并公示，上限20分，评议结果需由班级德育导师签字确认；二是由导师对参评研究生在参评学年的体美劳素养进行综合评价，上限10分。

四、评价结果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为 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为 30%。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五、组织实施

（一）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于每学年秋学期启动上一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认定工作，原则上，评价认定时间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

（二）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及相应的评价实施机构，组织、审议、监督、认定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三）各研究生班级由德育导师牵头组织成立班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落实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四）研究生根据此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其中思想政治表现评价“记实”部分，由学院学生工作

办公室给出审核意见；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记实”部分，学习成绩和科研业绩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导师把关并签署意见；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评议”部分，由学院收集导师评价结果；体美劳素养评价“记实”部分，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给出考核意见；体美劳素养评价“评议”部分，由学院收集导师评价结果。所有材料统一汇总至所在班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处，在班级内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

（五）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终审确认。

六、其他

（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

附件 1: 突出表现和负面行为清单

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学院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在满足无负面行为条件下,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

1.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2.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3.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思想政治表现应评定为“不合格”。

1.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2.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3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疫情防控等)

3.受到校内外各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2次以上

4.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5.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6.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7.其他对学校、学院、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附件 2: 学习成绩和科研业绩计分细则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记为 F_1 ）分为课程分（记为 F_{11} ）和英语课程分（记为 F_{12} ），上限 30 分，即 $F_1 = (F_{11} + F_{12}) * 0.3$ 。

课程分 F_{11} = 参评学年全部课程的学分加权成绩 $\times$ 选课比系数

在计算课程成绩时，五级制的优、良、中、及格分别按百分制计为 90、80、70、60 分，二级制的通过或合格按百分制计为 75 分。若有课程未通过（不包含英语），该门课程按照 0 学分进行计算。

选课比系数：若全年所获课程学分（不包含英语学分）等于或大于 22 个学分，则选课比系数为 1；若全年所获课程学分（不包含英语学分）小于 22 个学分，选课比系数为全年所获课程学分（不包含英语学分）除以 22 个学分之值。

已满足学校英语免修申请条件或已选修并通过学校研究生英语交流能力及英语水平测试者， $F_{12}=0$ ；不满足学校英语免修申请条件且未选修或选修未通过学校研究生英语交流能力及英语水平测试者， $F_{12}=-0.2$ 。

二、科研业绩

科研业绩（记为 F_2 ）计分标准细则如下，若总分超过上限分，则按照上限分计算：

表 1 科研业绩 (F₂) 计分标准细则表

项目	类别	得分 (分/项)	备注
发表期刊论文	高水平期刊	25	(1) 国内出版的英文期刊与同名的中文期刊同等对待, 作者、篇名、内容相同的不得重复计算。
	高质量期刊	12	(2) 增刊、精扩本等按相应类别论文的 0.7 倍计分。 (3) 论文计分只计录用论文, 录用论文被接收的时间以收到录用邮件的时间为准, 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
	核心期刊	6	(4) 录用论文需提供录用邮件、投稿系统截图 (若有)、期刊 online 页面截图 (若有)。
参与学术会议	国际学术会议/国内重要学术会议 (宣读论文)	2/1	(1) 获得优秀论文一等奖可额外加一分。 (2) 宣读论文和发表论文集的时间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
	国际学术会议/国内重要学术会议 (发表论文集)	2/1	(3) 参加学术会议宣读论文需提供会议日程、报告照片、会议摘要或全文; 发表论文集需提供论文集的封面、目录、论文首页。
获得专利和编写工法	国际发明专利	16	(1) 专利计分只计授权专利, 专利授权的时间以专利证书的授权公告日为准, 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 (2) 授权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
	国家发明专利、国家级工法	8	
	外观设计专利、省部级工法 (本类别限 1 项)	4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本类别限 1 项)	2	

获得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二等）	40/20	（1）获得科研成果奖指在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等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类奖项。 （2）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
	省部级（一等/二等/三等）	20/10/6	
	地市级（一等/二等/三等）	6/4/2	
出版规范、行业 导则、著作	规范、专著、行业准则	20	（1）规范、行业导则、著作应以作者署名，未署名但为主要参与者，若在著作中明文提及贡献，按末位作者计分，否则不予计分。 （2）著作需提供封面及版权页。
	专著的再版修订	14	
	编著（编）	10	
	编著（编）的再版修订	7	
	其他著作	4	
	其他著作的再版修订	3	
获得学科性 竞赛奖	国家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银奖/铜奖）	35/30/25	（1）研究生学科性竞赛应是由国家法定相关部门主要组织和认定的、具有影响力的赛事活动。奖项级别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单位公章为准。 （2）设计类赛事奖励或荣誉，需经过学院评定。 （3）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
	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银奖/铜奖）	25/20/15	
	国家级“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银奖/铜奖）	35/30/25	
	省级“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银奖/铜奖）	25/20/15	
	校级“蒲公英”大学生创业大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5/11/8/5	

	国家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5/31/28/25	
	省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5/21/18/15	
	校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5/11/8/5	
	国际著名设计奖项或国际行业协会（一等/二等/三等）	10/8/6	
	国家级政府机构设计类赛事奖励或荣誉（一等/二等/三等）	8/6/4	
	省部级政府机构设计类赛事奖励或荣誉（一等/二等/三等）	6/4/2	
设计作品参加设计展	设计作品参加境外知名设计展	6	(1) 设计作品参加设计展加分，需经过学院评定。
	设计作品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机构主办设计展	4	
	设计作品参加一级学会主办设计展	2	

注:

- 1) 除规范、行业导则外,其他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必须是浙江大学;对于浙江大学与其他学校(例如:城市学院,宁波理工学院)联合培养的学生(授予浙江大学学位),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非浙江大学而为导师所属单位的,按 0.3 倍计分。
- 2) 同一科研业绩,如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计分标准条件的,取高分值,不得重复计分。
- 3) 科研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导师签署意见。

对于多人共同完成的科研业绩,加权赋分比例如下:

1. 发表期刊论文、获得国际及国家发明专利、编写国家级工法:排名前两位可计分(参评学生的导师不占排名)。第一作者按 80%加权,第二作者按 20%加权;若没有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按 100%加权。计分权重不可转移。导师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导师信息为准。由于更换导师,科研业绩有前一任导师指导的情况,则由参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前后两任导师签署意见,学院进行认定。通讯作者按照实际排序进行加分。

2. 参与学术会议:宣读论文,宣读者按 100%加权。发表论文集,排名前两位可计分(参评学生的导师不占排名);第一作者按 80%加权,第二作者按 20%加权;若没有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按 100%加权。计分权重不可转移。

3.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省部级工法:除参评学生导师外的第一作者可计分,按 100%加权。

4. 获得科研成果奖、出版规范、行业导则、著作:排名前 6 位可计分(教师不占排名),具体加分权重见下表。计分权重不可转移。

表 2 获得科研成果奖加权赋分比例

比例 作者数 \ 排序	1	2	3	4	5	6
1	100%	/	/	/	/	/

2	80%	20%	/	/	/	/
3	75%	15%	10%	/	/	/
4	72%	13%	8%	7%	/	/
5	70%	12%	7%	6%	5%	/
6	69%	11%	6%	5%	5%	4%

5. 获得学科性竞赛奖：排名前 6 位可计分，具体加分权重见下表。计分权重不可转移。

表 3 获得学科性竞赛奖加权赋分比例

比例 作者数 \ 排序	1	2	3	4	5	6
1	100%	/	/	/	/	/
2	60%	40%	/	/	/	/
3	50%	30%	20%	/	/	/
4	45%	25%	16%	14%	/	/
5	42%	22%	14%	12%	10%	/
6	40%	20%	12%	11%	9%	8%

6. 设计作品参加设计展：排名前 2 位可计分。第一设计人按 60% 加权，第二设计人按 40% 加权；若没有第二设计人，则第一设计人按 100% 加权。计分权重不可转移。

附件 3: 体育、美育、劳育类活动计分细则

表 4 体育类活动计分标准细则表

项目	得分（分/项）	备注
受校院选派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项目（如校运会、“三好杯”等竞技类项目）	国家级（获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8 名/第 9 名后及未获奖或参与）	4/3/2/1.5/1
	省级（获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8 名/第 9 名后及未获奖或参与）	3/2/1.5/1/0.5
	校级（获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8 名/第 9 名后及未获奖或参与）	1/0.8/0.4/0.2/0.1
		累加计分上限 4 分

表 5 美育类活动计分标准细则表

项目	得分（分/项）	备注
受校院选派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美育竞赛项目（如合唱比赛、书画比赛等）	国家级（获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8 名/第 9 名后及未获奖或参与）	4/3/2/1.5/1
	省级（获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8 名/第 9 名后及未获奖或参与）	3/2/1.5/1/0.5
	校级（获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8 名/第 9 名后及未获奖或参与）	1/0.8/0.4/0.2/0.1
		累加计分上限 4 分

表 6 劳育类活动计分标准细则表

项目	得分（分/项）	备注
参加学院组织的重要论坛（如安中讲坛、安中青年讲坛、安中校友论坛等，满足《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过程管理实施办法（修订）》中的次数要求后多余的次数加分）、集体活动	0.1	累加计分上限 1 分
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活动或竞赛项目、学院组织的重要论坛、集体活动等，报名参加但无故缺席的	-0.1	累加计分上限-1 分，以实际考勤名单为准

受校院选派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劳育竞赛项目（如职业规划赛、支部书记技能大赛、登攀节等）	国家级（获第1名/第2名/第3名/第4-8名/第9名后及未获奖或参与）	4/3/2/1.5/1	累加计分 上限4分
	省级（获第1名/第2名/第3名/第4-8名/第9名后及未获奖或参与）	3/2/1.5/1/0.5	
	校级（获第1名/第2名/第3名/第4-8名/第9名后及未获奖或参与）	1/0.8/0.4/0.2/0.1	
学生工作		详见表7	累加计分 上限4分
社会实践		（1）实践锻炼期限两个月以上计1分/次，两周以上计0.5分/次。 （2）有其他突出社会表现者（如长期从事公益活动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学院认定。 （3）不同类别的社会实践可累加计分。 （4）参加毕业规定要求完成的社会实践不得计分（如博士生社会实践）。	累加计分 上限1分
创新创业		（1）在参评学年，成功注册公司并正常运营满6个月的主要创始人计1分，正式入驻省级及以上创业园的公司或工作室并正常运营满3个月的主要创始人计0.5分，非主要创始人不予计分。 （2）不同公司或工作室可累加计分。 （3）有其他创新创业行为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学院认定。	累加计分 上限1分
志愿服务		学院统一招募的志愿服务（勤工助学除外）每次计0.2分。	累加计分 上限1分

注：

- 1) 学院组织的重要论坛、集体活动等将在活动通知中注明：报名并现场完成签到签退加0.1分/项，仅现场签到签退加0.05分/项。
- 2) 若各研究所组织的学术报告，需要学术报告发起人提供参加名单提交学院认定，参照重

要论坛加分；

- 3) 安中校友论坛视报告具体内容性质记为学术报告或集体活动。
- 4) 若为团体获奖，队长按 100%加权计分，队员按 80%加权计分；若无队长，则所有队员按 80%加权计分。
- 5) 体美劳素质评价中，同一竞赛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只计一次。
- 6) 院级竞赛项目原则上不计分，除活动有特殊说明外。
- 7) 研究生干部本职活动不计分。
- 8) 受校院选派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体育、美育、劳育竞赛项目加分，需经过学院评定。

表 7 学生工作计分细则

类别	对应职务	考核等级	考核标准	得分
①	院兼职团委副书记、兼职辅导员、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校院级核心学生组织负责人	优秀	主动、积极策划、组织或协助老师组织有影响力的党团活动或其他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的奖励或表扬。	4
		良好	认真履职，能够组织或协助老师组织有影响力的党团活动或其他活动。	2
		合格	主管工作评价合格。	1
②	院级核心学生组织骨干、院研究生会部长团成员、党支部副书记及委员、校级核心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德育助理、校院级重要学生组织与社团负责人	优秀	主动协助类别①工作或自主组织活动，参与的工作或活动受到校级奖励或表扬（如先进班级、优秀党团支部等）。	2
		良好	认真履职，能够协助类别①工作或自主组织活动。	1
		合格	主管工作评价合格。	0.5
③	院研究生会干事、校院级重要学生组织与社团骨干、班委、团支委	优秀	积极主动协助类别①、②承担重要工作，或本学年整体表现受到部门负责人奖励。	1
		良好	认真履职，协助类别①、②承担重要工作。	0.5
		合格	能够履行职责。	0

注：

- 1) 校院级予以加分的学生组织以学院当年公示结果为准。未列入以上部门的学生干部原则上不予以计分，有特殊突出贡献者，可提出申请，学院认定。
- 2) 学生干部在参评学年任职时间原则上应满一学期及以上，不满一学期的毕业班学生干部可根据考核情况折减计入。
- 3) 在校级学生组织任职的学生干部，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备案，任职机构等级由

学院认定，加分细则参照上表执行，未主动备案或未按要求提交考核材料的学生干部不予计分。

- 4) 院兼职团委副书记、兼职辅导员、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院级核心学生组织负责人（主任团）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考核。

党支部副书记及委员由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和党支部书记认定考核；研究生会成员由主席团认定考核，研究生思政中心、事务中心、团务中心、职业发展中心等学院组织成员由各中心或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认定考核；班长、团支书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考核，班委由德育导师和班长、团支书认定考核；社团干部由社团指导教师认定考核。

在学校任职的学生干部由相关部门评定并提供证明材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参照学院主要干部考核情况提出认定建议。

- 5) 同一组织、类别干部中，考核优秀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我院在该组织研究生数的 40%，不足 1 人的，最多推荐 1 人。获优秀五好党支部、校五四红旗团支部、校先进班级及以上荣誉的集体，优秀干部的指标可增加 1 人。
- 6) 同时兼任多个职务的学生干部，每人至多选取两项职务考核计分，同一组织内的兼任职务只限考核最高项。